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0,776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8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049,282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9年12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11年9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1年9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公司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承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核准，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38名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曹飞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4,157,472股。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67,356,321股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1,513,793股。

2019年4月，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应分配股数1,028,066,293股（比2018年报告期末总股本减少3,447,500股，即已回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2,740,31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变动原因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45,888,672	18.25	2012年9月10日	-10,403,4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0	0
			2013年9月9日	-10,403,402			
			2014年9月10日	-25,081,868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4,678,862	5.84	2012年9月10日	-10,403,402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0	0
			2013年9月9日	-4,275,460			
其它全部账户	38,976,696	15.5	2012年9月10日	-22,899,203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630,058	0.18
			2013年3月13日	-10,315,197			
			2013年9月9日	-599,433			
			2014年3月18日	-189,040			
			2014年9月10日	-50,000			
			2015年9月8日	-1,473,313			
			2016年9月23日	-1,307,057			
			2017年4月19日	-214,840			
			2017年11月10日	-50,000			
			2019年4月25日	751,44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原持有公司50,184股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2）普民二（商）初字第877号民事调解书，吴芸、姚纪平、马筱融、邹玲宏、陈国与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股票权利确认纠结一案，和解如下：将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162股归吴芸所有，10,163股归马筱融所有，10,163股归邹玲宏所有，10,163股归陈国所有，10,163股归姚纪平所有。

无锡市水上渔楼饭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000股限售流通股，现该公司更名为无锡市华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不变。

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119,433股限售流通股，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2012）鄂江汉民二初字第0148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将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于调解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股东编号为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为119,433股）变更至原告况探红名下。

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30,000股限售流通股，根据（2007）沪黄一证经字第2083号公证书，证明原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000股由申请人盛锡金承接。

上海华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50,000股，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3）黄浦民二（商）初字第91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华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应于2013年11月8日前将名下的"万鸿集团"法人股50,000股过户至赵浩名下。

唐德森原持有公司50,000股，根据（2013）沪长证字第1959号公证书，（2013）沪长证字第2816号公证书，以及相关《赠与合同》，已将唐德森持有的50,000股万鸿集团的限售流通股过户至唐建华名下。

上海钰玲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持有130,000股万鸿限售流通股，根据（2014）沪嘉证字第3421号公证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钰玲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持有的130,000股万鸿集团的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瞿敏名下。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中南公司原持有534,006股公司限售流通股，根据（201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0374号《公证书》公证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轻工物资供销中南公司原持有的534,006股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名下。

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原持有5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根据（2004）浦执字第2001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原持有5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刘万智名下。

武汉市乔亚商社原持有42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根据（2020）湘0121执5716号《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市乔亚商社原持有42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黄锦胜名下。

武汉兄弟服饰有限公司原持有160,776股公司限售流通股，根据（2020）湘0121执5717号《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兄弟服饰有限公司原持有160,776股公司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黄锦胜名下。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上述受让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解禁后正常上市流通。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于2012 年9 月10 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3,706,007股上市，于2013年3月13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315,197股上市，于2013年9月9日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278,295股上市，于2014年3月18日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89,040股上市，于2014年9月10日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5,131,868股上市，于2015年9月8日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73,313股上市，于2016年9月23日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307,057股上市，于2017年4月19日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14,840股上市，2017年11月10日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0,000股上市。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1、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80,776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8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黄锦胜	580,776	0.04%	580,776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截至目前尚有8家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2,049,28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没有向公司提出申请，该等有限售流通股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43,706,00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0,315,19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5,278,295股有限售流通股股流通上市。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89,040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25,131,868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473,313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307,05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214,840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5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49,282	0	2,049,28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80,776	-580,776	0
	限售流通股合计	2,630,058	-580,776	2,049,2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40,110,252	580,776	1,440,691,028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1,440,110,252	580,776	1,440,691,028
股份总额		1,442,740,310	0	1,442,740,310

八、备查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5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098,3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8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8月13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3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8年8月15日至8月24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及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五）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243万股，授予人数242人，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9,183,269股。

（七）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23名激励对象的7,098,3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将19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以2015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以2015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以2015年-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第一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97.16万元，比2015-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了663.08%，指标完成。

2、2019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0.01%，比2015-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增长了392.30%，指标完成。

3、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9.2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92.11%，指标完成。

4、因公司原对标企业小天鹅（000418）已于19年6月被美的集团吸收合并，因此公司对标企业变为19家；经确认，19家对标企业（美的集团、长虹美菱、格力电器、海信家电、苏泊尔、华帝股份、九阳股份、爱仕达、老板电器、万和电气、长青集团、奥马电器、奋达科技、新宝股份、天际股份、开能健康、海尔智家、莱克电气、飞科电器）的净利润增长率75分位值为58.39%，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75分位值是13.83%，公司对应指标都高于75分位值，指标完成。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23名激励对象的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级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22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42人，其中：任凯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停职等，汤启明先生因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已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该等1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须由公司全额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23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8,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 蔚	董事长	64	21.12	33%
2	张兴起	副董事长	57	18.81	33%
3	张 斌	董事、总经理	57	18.81	33%
4	王英峰	董秘、副总经理	51	16.83	33%
5	徐玉翠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51	16.83	33%
6	于正奇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7	刘金彬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8	郑培伟	副总经理	51	16.83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33	142.89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18	566.94	33%
合　计			2151	709.83	33%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098,30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30,000	-7,098,300	15,331,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753,269	7,098,300	783,851,569
总计	799,183,269	0	799,183,269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9

九号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其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并相应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A类普通股股东人数	1
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	136,001,106
出席会议的A类普通股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	45,227,821
出席会议的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90,773,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5.0872%
A类普通股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6217%
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655%

注1：根据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的《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的安排，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均由ICBC (Asia) Nominee Limited持有。

注2：根据《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及《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变更的公告》的要求，截至登记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根据投票结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禄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采用股东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指示进行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九号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前述程序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与存托人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以下简称"《存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沈南鹏先生、高雪先生、赵鸿飞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董事会秘书徐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5,227,397	33.2552	424	0.0003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52,273,971	33.2552	4,237	0.0003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	66.7445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907,732,850	66.7445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6,000,682	99.9997	424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5,227,397	33.2552	424	0.0003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52,273,971	33.2552	4,237	0.0003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	66.7445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907,732,850	66.7445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6,000,682	99.9997	424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5,227,397	33.2552	424	0.0003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52,273,971	33.2552	4,237	0.0003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	66.7445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907,732,850	66.7445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6,000,682	99.9997	424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存托凭证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议案	172,278,641	99.9975	4,237	0.0025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72,278,641	99.9975	4,237	0.0025	0	0.0000
3	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2,278,641	99.9975	4,237	0.0025	0	0.0000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A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议案1、2、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丁文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存托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0-003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结果公告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2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为本存托人2020年第1次征求投票意愿，参与本次征求投票意愿并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共有36人，代表存托凭证633,824,778份（占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90.0202%），其中对应上市公司A类普通股数量45,227,821股（因基础证券与存托凭证转换比例为1:10，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整），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18,154,657股（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95.0872%）。

现就本次投票意愿征求结果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结果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452,273,971	33.2552	4,237	0.0003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66.7445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452,273,971	33.2552	4,237	0.0003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66.7445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452,273,971	33.2552	4,237	0.0003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66.7445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征求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议案	172,278,641	99.9975	4,237	0.0025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72,278,641	99.9975	4,237	0.0025	0	0.0000
3	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2,278,641	99.9975	4,237	0.0025	0	0.0000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A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投票意愿征求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3、涉及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无；

4、议案1、2、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二、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投票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授权代表的投票

本存托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的约定，将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到的投票意愿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上市公司，并由股东授权代表在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投票意愿结果行使了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的表决权。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处理

对于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生物分级（转型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树荣

注：转型后，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生物科技"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11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发展部数量化投资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指数及增强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6	-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30	-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30	-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树荣
离任原因	因基金转型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0年12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刘树荣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0年12月3日起，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前，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上证5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10月29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以2020年12月1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将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122，场内简称"生物分级"）、易方达生物分级A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7，场内简称"生物A"）、易方达生物分级B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8，场内简称"生物B"）转换成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成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现将转换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换结果

以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生物A、生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转换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生物A、生物B经转换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有关生物A、生物B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份）
生物A	1.0160	5,151,575.00	1.136338217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0.8941	5,853,931.00
生物B	0.7722	5,151,575.00	0.863661783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0.8941	4,449,218.00

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分别自动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份）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份）
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	14,271,439.00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14,271,439.00
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场外份额	588,734,213.64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588,734,213.64

投资者自2020年12月3日起（含该日）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转换后基金份额。

二、重要提示

（一）《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2020年12月3日起生效，原《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自2020年12月3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简称由"易方达生物分级"变更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LOF）A"，场内简称由"生物分级"变更为"生物科技"，基金代码仍为"161122"，新增的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场外简称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LOF）C"，基金代码为010572。

（二）根据相关公告，自2020年12月3日起，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三）投资者持有的转换后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其转换前场外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持有的转换后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转换后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转换后的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1、A类基金份额场内场外申购费率相同，均设置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M＜100万	1.00%	0.10%
100万≤M＜200万	0.60%	0.06%
200万≤M＜500万	0.30%	0.03%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2、A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率设置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0%	100%
7-29	0.50%	25%
30-179	0.25%	25%
180及以上	0%	---

3、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率设置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0-6	1.50%	100%
7及以上	0.50%	25%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生物A和生物B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四）基金份额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1、生物A和生物B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生物A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分级运作期内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年基准收益率，但在份额转换后，生物A持有人原持有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生物A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的基金份额，无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安排，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生物A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生物B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转换后，生物B持有人原持有的生物B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生物B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生物A和生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以易方达生物分级份额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生物A和生物B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因此生物A和生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转换后发生变化。此外，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生物A、生物B持有人，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3、生物A和生物B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部分投资者可能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生物A和生物B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4、生物A和生物B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及收取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生物A和生物B转换为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5、在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重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重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重庆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重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重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重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重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重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重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重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重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重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重庆银行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联系人：李俊锋

联系电话：023-63367132

客户服务电话：96899，4007096899

网址：www.cqc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